

《中国财政史》学习 参 考 资 料

李 渭 清 编

湖北财经学院财金系财政教研室

一九八四年元月

《中国财政史》学习参考资料

目 录

- 一、试论我国财政的起源蔡次薛 (1)
- 二、井田的破坏和农民的分化郑昌淦 (13)
- 三、春秋赋税制度及其演变初探李根蟠 (23)
- 四、秦二世而亡的经济原因肖国亮 (51)
- 五、汉代的田租口赋和徭役韩连琪 (66)
- 六、西汉王朝盛衰的财政原因徐志清 (117)
- 七、曹魏西晋租调制度的考实与评价周国林 (128)
- 八、唐代两税法杂考黄永年 (188)
- 九、宋代赋税结构初探贾大泉 (209)
- 十、明代赋役制度考评秦佩珩 (227)
- 十一、试论清代的“摊丁入亩”制度彭云鹤 (242)
- 十二、试论清代厘金制度陆景琪 (267)
- 十三、中国半殖民地海关的创设
及其巩固过程陈诗启 (290)
- 十四、旧中国发行公债史的研究千家驹 (327)

试论我国财政的起源

湖北财经学院 蔡次薛

—

探讨我国财政的起源，首先要明确财政是否是国家形成以后的产物？一般认为，财政是国家形成以后的产物。这样，就必然联系到国家的起源问题。而国家又是产生于社会阶级形成以后。在原始社会，人们过着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共同生产，共同消费的和平生活，那时是不会产生阶级的。首先，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金属工具的使用，社会两次大分工，交换的出现和发展，集体劳动开始过渡到个体劳动，生产资料公有制开始转变为私有制，人们的劳动产品有了剩余，引起了财产占有的不平等，社会上出现贫富分化的现象，富裕的家庭拥有较多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创造了剥削他人劳动的条件，于是逐步产生了阶级。其次，由母系中心社会逐步过渡到父系中心社会，父权家长制的产生，使妇女处于一种从属的、被压迫的地位，这也是社会产生阶级原因之一。最后，由于社会上产生了阶级，不仅在氏族内部发生了人剥削人的现象，而且在各个部落之间，为了强占对方的劳动果实，榨取对方的劳动者，不断地发生战争，战败的一方总是被战胜的一方所掠夺和奴役。这些状况标志着

原始社会已进入了末期，而且濒于瓦解的阶段。

原始社会末期，社会上出现了阶级，但还未出现国家，因为国家的形成正如阶级的形成一样是一个缓慢的历史发展过程。我们不能设想，那一天的早晨，忽然出现了一系列的国家。列宁说过：“谈到国家问题的时候，首先就要注意，国家不是从来就有的。有一个时候是没有国家的。国家是在社会分成阶级的地方和时候才出现的。”①列宁在这里所说的是，阶级出现了以后才产生国家，而并不否认国家的形成有一个过程。就我国古代而言，那时出现最早的国家叫做“邑”，甲骨文的“邑”字，形作，象人所住居的区域。②“邑”是最早的国家的组织形式。“邑”在《说文》里作，又转成会意字，作，凡在部落的土地上进到国家的成立，便在部落的原名上加，如郑、郟、邓、鄂等等，有许多国保存原来图腾部落的名字，如鄂国原来作。邑有大有小，在甲骨文屡见有（作邑）的记载，可见“邑”是在原始公社末期以至奴隶社会都存在的。

又像人跪的形状，它所表示的是奴隶。③“邑”作为国家的前驱，是肯定无疑的。由“邑”进一步发展到国，是有一个过程的。“国”字在甲骨文里是，“”，④（也就是“或”），从戈，从土，就是以武力保卫土地的意思。“或”孳乳为“国”。在金文里，国作.

古代最早的国家都很小，如“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⑤这是夏王朝正式建立的重要标志之一。但当时所谓“万国”，其实都是众多的部落，许多部落逐渐变成了许多小国。它们之间的战争是非常频繁的，通过战争，较强大的部落和国家，战胜了较弱小的部落和国家，被征服一方的人民，于是变成了胜利者一方的奴隶，如殷民族在现河南的

黄河流域一带，其四周的敌人有土方、舌方、狗方、井方、洗方、人方、马方、羊方等族，其中以土方与舌方同殷人所发生的战争最为频繁，其结果都被殷人所征服。

当由“邑”向“国”转变的过程中，强大的部落和国家在一定地点修筑城堡，以保卫它们的土地和生产物。夏代就有修建城郭的传说：“鯀作城郭”。⑥甲骨文里有“作大邑”，“作五邑”等建筑都邑的明确记载。在青铜器铭文里，城墉（音拥，城墙）写作，它形象地表明都邑四周有城墙环绕，每一侧上都有一个小楼，显示了城郭的防御作用。都邑的建立逐渐演变为一个地区甚至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

在国家形成的过程中，还有一个国家管理部门的建立，这个管理部门就是整个国家机器的具体体现。马克思指出：“在亚洲从很古的时候起，一般说来只有三个政府部门：财政部门，或对内进行掠夺的部门，军事部门，或对外进行掠夺的部门；最后是公共工程部门。”⑦马克思所说的政府部门，就是国家的管理部门。如果一个国家没有管理部门的建立，也就没有国家。要维持一个国家机器的运转，除了军事力量之外，还要有财力、物力、因为整个政府部门所需经费的取得不可能完全靠武力掠夺，还要采用另一种掠夺方式，就是财政方式。在原始社会末期，如我国古代部落首领颛顼，把“神事”和“民事”分开，并设立了由“民师”所组成的分管“民事”的管理机构。到了夏王朝建立以后，就由“民师”发展成为政府各级官吏，并由他们组成比较庞大的国家统治机构。这种由氏族部落的管理机构，逐渐转变为国家的统治机构，氏族部落的酋长，实质上已成了国王。这是符合历史发展进程的。所谓财政方式，也是在国家的形成

和发展过程中，逐步发展和完善起来的。

在国家的形成中，恩格斯指出它有两个特点，一个是按地区划分居民，一个是公共权力的创设。这种公共权力，除军队以外，还包括了各种强制机关如法庭监狱等。恩格斯进一步指出：“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公民缴纳费用一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沒有的。”⑧恩格斯在这里指出的是，要维护公共权力，要维持整个国家机器，就不能沒有捐税，也就是说不能沒有财政，只能通过财政，才能为国家实现它的职能提供各项经费开支。财政是国家的收入、支出、财政管理三者的总称。恩格斯的论点是完全正确的。在我国古代文献中也能得到证明：《唐会要》卷九十六，载称，“古代部落如唐代之室韦、契丹之别种，附于突厥，用角弓鬻矢，尤善射，时聚戈猎，事毕而散，其人土著，无赋税，人牵犁以种”。诚然，只有在国家产生以后才有捐税，但是我们要探索财政的起源，就不能仅以恩格斯的论点为满足。因为恩格斯所说的捐税，是国家形成以后一种比较完备的税收制度。税和国家一样，它也有一个逐渐演变的发展过程。根据我国历史发展看，“国”是由“邑”演变而来的，也就是说“邑”是国家的初级形态，这个“邑”是开始于原始社会末期。根据同一理由，在“邑”的形成过程中，也就产生了财政的范畴并发挥了它的作用。那是财政的一种萌芽状态，或者说是一种不完备的财政，但是我们不能因此认为那就不是财政了。我们要注意的一点是，那时我们不叫“税”，而叫“贡”以及后来的“赋”。我们可以说，“税”是由“贡”和“赋”演变而来的。因此，我们讨论我国财政的起源问题，不能不追溯到“贡”。

“贡”，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阶级的逐渐形成，部落

酋长的地位提高，部落与部落之间不仅经常发生战争，而且较为强大的部落，往往居于统治地位。弱小的部落或被征服的部落，必须向强大的部落提供更多的劳动果实作为贡献，以满足那些部落酋长们的需要。贡的发生，不仅限于部落与部落之间，而且在一个部落内部，也采取“贡”的形式，作为一种征课的方法，从云西晋宁石寨山青铜图象所见古代民族的纳贡场面：其中有背负猪腿来献者，有牵马牛来献者，有抬物品来献者。⑨可见当时的贡，主要是牲畜，这是与当时原始社会畜牧业的发展分不开的。到了由畜牧业逐步过渡到农业阶段，贡的物品，不仅限于牲畜，而且有各种农作物。这种情况，到了奴隶制国家形成以后，“贡”的范围扩充到土地的一切生产物，而且根据土地生产物的多少来确定贡纳的等差。如《书·禹贡序》所说：“禹别九州，随山濬川，任土作贡”。

贡进一步的发展，几乎扩充到整个财政部门。《周礼·天官·大宰》所载：“以九贡致邦国之用：一曰祀贡（牺牲、包茅之属）；二曰嫔贡（嫔亦作宾，皮帛之属）；三曰器贡（宗庙之器）；四曰币贡（绣帛），五曰材贡（木材）；六曰货贡（珠贝自然之物）；七曰服贡（祭服）；八曰旂贡（羽毛）；九曰物贡（九州之外，各以其所费为贄）。”九贡是诸侯献于天子的礼物。诸侯所贡献的这些东西，又都是由下面层层剥削而来的，最终的负担者，仍然是奴隶和劳动人民。

贡，演变为赋。“赋”，最初是与兵有连带关系的。“赋”从武，从贝。《论语·公治长》其中说道：“可使治其赋也。”注：“古者以田赋出兵，故谓兵为赋。”可见赋是与田制相结合的一种征调军事需用的人力、物力的办法。

到了周朝，按土地面积的大小，服兵役的情况，规定了一种详细的军赋制度：“凡起徒役，正卒毋过家一人，以其余为羨。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丘十六井，出戎马一匹，牛三头。四丘为甸，甸六十四井也，出戎马四匹，兵车一乘，牛十二头，甲士三十二人，步卒七十二人，干戈具备，是为乘马之法。”①

军赋（兵赋）是与土地有联系的，但又是与田赋不同的一种特殊的贡赋方式。田赋是政府以土地为对象所征课的税项。田赋实质上已经是税了。《说文》解释：“赋，敛也。”《尔雅释言》：“赋，量也”。注，赋税所以评量。可见赋和税的性质是完全相同的。但赋，税在古代也有不同解释：

《前汉书·刑法志》上说：“畿方千里，有税有赋。税以足食，赋以足兵。”《前汉书·食货志》对此作了进一步解释：“有赋有税，税谓公田什一及工商虞衡之人也。赋，共车马甲兵士徒之役，充实府库赐予之用。税给郊社宗庙百神之祀，天子奉养百官禄食庶事之费。”这对税赋的来源及其用途，均作了说明。税赋虽有一定程度的区别，但是税是比赋在更加广泛意义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税、不仅与土地有密切的关系，而且与商品经济的发展有密切的关系，税已经伸展到生产、交易、消费各个领域中去。由于都市的形成和发展，带来的商品交换的日益频繁，于是在都市中出现了市场和关卡，有所谓“关市之征”，这就是早期工商税征收之始。“关市之征”是对行商和坐商的课征，这种征收制度开始还不够完备，征收对象也不一致。如《王制》所说：“市，廛而不税；关，讥而不征。”就是说，对市，只征其市地的廛（市物邸舍），而不征其货物的税；对关，只用其稽查往来行旅，而不课征其往来货物。以后课税制度有了发展，对

于往来货物也在课征之列。在“司徒”系统下，设立一种“司关”，它不仅管稽查，而且管收税和罚款了。

这说明税的形式，种类和征收方法，也是逐渐发展和完善起来的。税是继贡、赋之后产生的又一种财政收入形式。

为什么说，税是古代重要的和比较完备的财政形式？其原因有以下几点：1.由于奴隶制国家财政支出日益浩繁，仅从土地方面取得的财政收入还不能满足国家财政的需要，客观上要求扩大收入范围；2.由于生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国家可以从多方面取得财政收入，一切商品交易也都在课税之列，税的地位就日益重要，3.税是大奴隶主国家土地所有制向奴隶主土地私有制转化过程中逐步形成的，税的产生标志着土地所有制的变化；4.由于税本身所具备的特点，如长期性、强制性、广泛性等，使税收成为重要的和比较完备的财政收入形式。税在财政上的重要地位，从奴隶制社会一直延续到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特别是在资本主义社会，捐税对财政收入而言是举足轻重的。马克思说过：“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⑫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税收与资本主义国家税收有本质上的不同，所以它在财政上的地位和作用，更是非常重要的了。

以上我们仅就财政收入方面谈财政的起源问题，至于古代原始社会末期财政支出的情况，无可查考，但到夏王朝建立以后，国家财政支出的情况，史籍上才逐渐有了比较完整的记载，如：《周礼·天官·大宰》关于祭祀，宾客、丧荒、羞服、工事、币帛、刍秣、匪颁、好用九个方面的财政支出法式，简称“九式”。本文的主题是探讨财政的起源，从收入的角度来谈，也是从我们的主题出发。

从财政的起源以及财政的发展过程中，不管是原始公社

末期或奴隶社会以后的所有阶级社会中，财政都带有显明的阶级烙印，都是一种掠夺的工具。只有到了社会主义社会，我们的财政才起了根本性的变化，不再是剥削的工具，而是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工具了。

二

探讨我国财政的起源，联系到“财政”这个术语的由来，还须补充说几句。

我们研究财政的起源问题，甚至谈到我国几千年来财政发展的历史，在我国古代历史文献中，却找不出“财政”这个术语。为什么我国在很久以前就有财政，而没有“财政”这个术语，这是不足为奇的。如果一个国家在它的形成过程中，产生了财政的概念、事实和范畴，即使当时我们不叫它做财政，然而也是财政。在我国古代历史文献中，记载各个朝代的财政政策，财政措施等等，都没有使用“财政”这个术语，但是使用“财”这个词，却是很早年代的事了。例如，《周礼·大宰》“以九赋敛财贿”，以及《周礼·天官·宰夫》：“乘其财用之出入”。等等，古代“财”的概念，着重指财物（goods），也指金银财宝（treasure）和货币（money, currency），甚至扩大到财富（wealth）这一涵义。上面说的“乘其财用之出入”这句话实际上包含了财政的概念：“乘”是计算，财用指财物和货币（按《周礼》郑玄注：财，“泉谷也；用，货贿也”。“泉”，古通“钱”。）出入指财政支出和收入。我们虽然没有使用“财政”这个术语，我们却使用了属于财政范畴或接近财政性质的若干术语，如“国用”、“国计”、“邦计”、“经费”、

“理财”、“计政”、“度支”、等等。由于古代还没有一个科学的财政概念，所以也就不可能产生一个具有比较完整意义的“财政”术语。上列术语，都不大可能概括财政的概念和恰当地包括当时的财政范畴。例如，我国采用“国用”这一词较早，据《礼记·王制》载：“冢宰制国用，必于岁之杪，五谷皆入，然后制国用。……以三十年之通制国用，量入以为出。”这里的国用，仅指国家的开支而言，从世沿用甚久，元代马端临《文献通考》中将“国用考”列为该书二十四考之一。我们在历史中，屡见不鲜的“经费”一词，其意义与“国用”差不多，但范围更狭。古人有时用“国计”或“邦计”一词，它的实际意义又超出了财政范围之外。如《荀子·富国》篇所说：“故明主必谨养其和，节其流，开其源，而斟酌焉。潢然使天下（应作“夫”，疑误。）下必有余，而上不忧不足。如是，则上下俱富，交无所藏之，是知国计之极也”。《册府元龟》分类法中采用了“邦计”一词，与“国计”是差不多的。

我国古代应用较久的“度支”一词，则较为接近财政的涵义。“度支”，官名。掌管全国财赋的统计和支调，故名度支。魏晋南北朝时设置度支尚书，掌管国家财政收支。隋初设度支尚书，开皇三年改称民部。唐代将民部改为户部，下设度支郎中。宋有户部使、度支使及盐铁使，总领国内财赋，称三司，度支使下设副使、判官。元、明不设三司，事权仍归户部。清末改户部为度支部，民初改度支部为财政部。我们不仅用度支作为官名或官署名，而且在我国历史文献中往往将“度支”一词，作为“财政”的同义词使用。例如，清《宣宗实录》（卷282，页20）载，道光十六年（公元1836年）谕内阁：“国家赋入，岁有常经，度支攸关，岂可

任意延宕。……，又如《文宗实录》（卷7，页18）载，道光三十年（公元1850年）又谕内阁：“据户部_奏復大学士耆英条奏，理财之道，以地丁、盐课、关税为岁入之大端，以兵饷、河工为岁出之大端。……以实仓库，而裕度支。”

我国古代历史文献中，既没有发现“财政”这个术语，则“财政”的由来，就值得我们探索了。

我们现在通用的“财政”这个术语，是在清代末叶由日本移植过来的。日本在明治维新（1868年）以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都有了较大的发展，从而也引进了和创造了大量的科学术语。说到这里，我们不得不回顾一下西欧国家运用“财政”这一术语的情况。早在十六世纪末叶，法国政治家布丹（Jean Bodin，1530—1596）在其所著《共和国六讲》“*Lex Six Livres de la République*”（Lyon，1576—1577）一书中，于第六章论及财政，主张“财政为国家之神经”（*Les finances sont les nerves de la République*）。布丹不仅使用了“财政”这个术语，而且把财政提到很重要的地位。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体系的建立者亚当斯密（Adam Smith，1723—1790）于1778年发表其代表作《国民财富之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简称《国富论》，其中第五篇专讲财政问题，也提出了和使用了不少的财政术语，其中包括“财政”。我国最早翻译这部名著的是严复。他于1901年（光绪二十年）翻译出版了《原富》。但是严复在翻译亚当斯密原著第二卷第五篇时，将*finances of French*，译为法国的“计政”，可见他是把“计政”作为“财政”来理解和翻译的。（郭大力、王亚南合译的《国富论》已改译为财政了。）在亚当斯密以后，财政学已逐渐成为独立的科学，它所使用的财政术语就更多了。

日本从西欧各国引进了大量的财政经济术语，他们采用了finances〔法〕这个词，又吸收了我国固有的“财”与“政”两个字，把它合并起来而成为“财政”这个术语，早在明治十四年（1882年）日本大藏大辅（大藏师）松方正义对日本天皇提出了《财政议》（即财政奏折）^⑬。这是在日本官方文件中第一次正式使用了“财政”这个术语。

我国使用“财政”这一术语，最早见于文献记载的是光绪二十九年（公元1903年）印行的《十一朝东华录分类辑要》（清何良栋编）：其中“户政门”包括了“财政”。又《清季新设职官年表》^⑭（钱实甫编）其中“财政处大臣年表”一栏载有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至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户部下没有财政处。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中央官制改革，财政处并入度支部。又当时各省还有清理财政处，并设置各种财政官员，如正副财政监理官等。^⑮由此可见，我国采用“财政”这个术语是从日本引进来的，因为日本使用这个术语比我国早二十年。即使严复在翻译《原富》时，还不能正式使用“财政”这个术语，由此也可以得一证明。

结束语：本文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认为过去“财政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提法，不够确切，不能够说明财政真正的起源问题，因而提出了自己不同的看法，这也是不够成熟的，为的是引起对于这个问题感兴趣的同志的共同探讨。第二部分，联系谈到“财政”术语的由来，只是提供若干资料，也不够全面。目的在于说明我国“财政”术语的演变情况，显示出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巨大优越性及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① 列宁：《论国家》，《列宁选集》四卷本，第四卷，第44页。

② 郭沫若：《奴隶制时代》第232页。

- ③ 侯外庐：《中国古代社会史论》第111页。
- ④ 孙海波：《甲骨文编》，第十二册。
- ⑤ 见《春秋左传集解》第二十九，《哀公上》，第1749页。
- ⑥ 见《世本八种》，《世本·作篇》第6页。
- ⑦ 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四卷本，第本，第二卷，第64页。
- ⑧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66—167页。
- ⑨ 《晋宁西寨山青铜图象所见古代民族考》载《考古学报》1979年第四期。
- ⑩ 《孟子·滕文公上》。
- ⑪ 《汉书·刑法志》
- ⑫ 马克思：《道德化的批判和批判化的道德》，《马恩选集》第一卷，第181页。
- ⑬ 大内兵卫：《明治维新前期财政经济史料集成》第一卷，第433页。日本原书房1978年版。
- ⑭ 钱实甫编：《清季新设职官年表》1961年，中华书局版。
- ⑮ 《清史稿》卷一百十九，志九十四，《职官上》，第3453页。

井田制的破坏和农民的分化

——兼论商鞅变法的性质及其作用

郑昌淦

本文限于篇幅，不打算广泛论述井田制这一非常复杂的关系，只提出与转变过程有极大关系的一个问题——井田制的破坏与土地私有制的出现，是标志着奴隶制的崩溃，还是体现了奴隶制进一步的发展？

在探讨这一问题之前，先谈三点情况：

第一，如果把西周社会描绘成只有奴隶从事劳动，担负着全社会的生产，养活着姬姓、姜姓两族全体成员，那是不可思议的，也不符合实际情况。因为当时奴隶的来源有限，数量不多，加以生产力还比较低下，不可能养活那么多脱离生产的人。所以，广大的周族成员并没有因为“武王克商”的大胜利而脱离农业生产劳动。

第二，从西周至春秋，无论是周王统治区；还是各诸侯国，绝大多数的平民，即姬姓、姜姓两族一般成员，都从事生产劳动，特别是农业生产；在《诗经》、《左传》等当代文献中，称民、庶民或庶人。他们要贡纳赋税，或“助耕公田”；或按亩纳税——“初税亩”，此外要贡纳丝织品、毛皮和野味等等①。我们还要担负各种徭役：几家合出车马，

① 《诗·幽风·七月》。

并自备武装，替贵族打仗，又要参加筑城以及其它土木劳务。早在周文王时，周族成员就要为这位大族长提供无偿劳役，所以诗称，文王筑“灵台”，“庶民子来”①。徭役太重，便会妨碍农业生产的进行，而影响一家人的生活。有一首诗抱怨说：“为王公无休止的服役，使我不能种粮食，父母亲啊将有什么吃呢？”②。

第三，土地国有制的破坏和私有制的确立同奴隶制的瓦解及其向封建制的转变，其间并无必然的联系。例如，在土地的所有权属于封建地主的国家时，照样可以和封建地租的剥削关系相适应。在我国长期封建社会里，曾局部地存在过这一关系。至于土地私有制的出现并不必然地标志着奴隶制的崩溃。难道奴隶主不能既占有私田又占有奴隶以进行生产？

恩格斯关于土地私有制的出现与奴隶制的发展之间的关系，有过很精辟的论述，现摘引几段如下：

随着生产分为农业和手工业这两大主要部门，便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随之而来的是贸易，……

（这时）除了自由人和奴隶之间的差别以外，又出现了富人和穷人间的差别，——随着新的分工，社会又有了新的阶级划分。各个家庭首长之间的财产差别，炸毁了各地仍然保存着的旧的共产制家庭公社；同时也炸毁了在这种公社范围内进行的共同耕作制。耕地起初是暂时地，后来便永久地分配给各个家庭使用，它向完全的私有财产的过渡，是逐渐完成的，……个体家庭开始成为社会的经济单位了。……

① 《诗·大雅·灵台》。

② 《诗·唐风·鸛羽》，“王事靡盬（没有闲暇），不能艺黍稷，父母何食？”……

除了表现为商品和奴隶的财富以外，除了货币财富以外，这时还出现了表现为地产的财富。……完全的，自由的土地所有权，不仅意味着毫无阻碍和毫无限制地占有土地的可能性，而且也意味着把它出让的可能性。土地现在可以成为出卖和抵押的商品了。……

这时，用不着多久就又发现了一个伟大的“真理”：人也可以成为商品，如果把人变为奴隶，人力也是可以交换和消费的。

恩格斯最后又总结奴隶制经济发展的特征和规律说：

文明时代所由以开始的商品生产阶段，在经济上有下列特征：（1）出现了金融货币，从而出现了货币资本、利息和高利贷；（2）出现了作为生产者之间的中介阶级的商人；（3）出现了土地私有制和抵押制；（4）出现了作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的奴隶劳动①。

我国从春秋后期到西汉的历史发展的基本情况完全符合恩格斯所阐明的演变过程及其特征与规律。不过各国各地区的发展是不平衡的。东方各国土地私有化过程发生得早些，秦国则很落后。商鞅变法加速了秦国土地私有化的过程。

梁效之流说：“商鞅变法的革新路线，才是使社会、使广大人民群众摆脱过时的、极端惨毒百姓、祸国殃民的奴隶制度的唯一可行的路线。”②照此说来，摆脱奴隶制度，不必通过广大人民群众的反抗斗争与暴力革命，只要靠一位贵族制定一条革新路线并付诸实施，就可以达到，这不是明目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一八七—二〇〇页。

② 《北京大学学报》一九七四年第三期，施钧、金戈：《谈商鞅变法》。以下引文均见该文。